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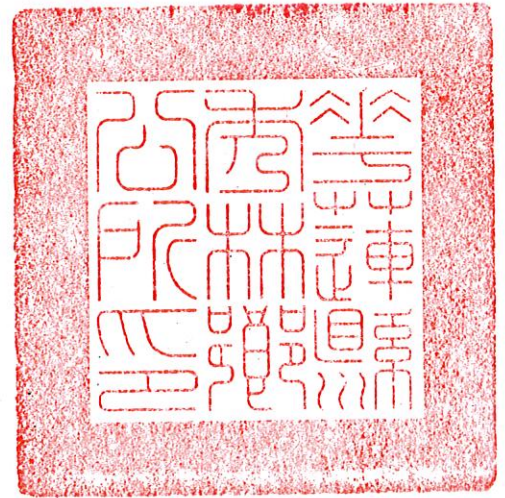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秀鄉經字第115000887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和平段664-111、664-114、664-118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張貼30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和平段664-111、664-114、664-118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興辦1A工程影響用地、卡車路、3A工程影響用地、機房、1B工程影響用地、臨時休憩場域。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王玫瑰